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有關對前董事會提起訴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訴訟HCA 2880/2015以及對第一被告人張才奎及第二被告人張斌（統稱「張氏」）發出的全球禁制令。

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法院命令，針對張氏的全球禁制令已解除，並以最高額度達191百萬港元（即由本公司所凍結之24百萬港元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所凍結之167百萬港元的總額）針對張氏重新授予資產凍結禁制令，其他條款大致相同。資產凍結禁制令並無禁止張氏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或出售任何彼等之資產，包括張才奎行使註冊於其名下之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